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解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锁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16、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38,530股于2021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20、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8日	5.89元/股	1,940,000	92	617,100	863,940
预留授予	2019年12月13日	7.20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及已解锁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38,530股于2021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自2021年12月1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18.98万元,较2018年增长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5.3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2,596.92万元,较2018年增长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 | B | C 考核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解锁系数 | 100% | 60% | 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1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6人		205,000	287,000	94,710	33%

注: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94,71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曹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靓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靓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缴纳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金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德昌祥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黔01破申23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德昌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经分析认为,"德昌祥"品牌为百年老字号,具备较大的影响力,其前身为贵阳中药厂,具有众多优质药品批文。上市公司基于拓展产品种类,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对公司市场竞争发展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现公司拟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此次拟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及重整相关事项

(一)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医药园区A区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2216771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中西药制剂,Ⅱ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其前身为成立于1900年的贵阳"德昌祥药号";1938年,德昌祥药号成立德昌祥制药厂;1967年,德昌祥制药厂公私合营后更名为贵阳中药厂;2000年,贵阳中药厂改制成立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德昌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创业、发展,已经发展成为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德昌祥是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2007年"德昌祥"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2008年,被评为"贵州省十佳商标";2018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20	0.30%
贵州景艺园生态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19,940.80	99.7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意向重整投资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负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商誉,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对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德昌祥后续生产经营。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与德昌祥重整相适应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为医药行业的国企或上市公司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德昌祥重整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管理人的监督。

5、意向投资人应当将5,000.00万元保证金于2021年12月27日17:00前支付至管理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能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3、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预计支付5,000.00万元保证金本次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该笔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尚未确定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司是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及最终确定的重整方案进行具体评估。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6,25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9556%;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减持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65,172股,占公司总股本0.5513%;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持有公司股份13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3%。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四者构成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5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2%。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22,69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0%。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56,6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8977%下降为4.999996%。

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66,600股,累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73,300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广发信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942%,通过大宗交易转让4,915,460股至关联方广发证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068%。广发信德减持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84,18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627,756	3.5603%	IPO前取得:14,627,756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23,460	1.5391%	IPO前取得:6,323,460股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80,272	0.7010%	IPO前取得:2,880,272股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1,208	0.0465%	IPO前取得:191,2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56	3.5603%	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391%	关联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0,272	0.7010%	关联关系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208	0.0465%	关联关系
	合计	24,022,696	5.8469%	—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故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被动稀释后比例列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120	0.8010%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2.58—15.64	45,947,517.60	已完成	16,252,096	3.95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391%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1—15.64	83,005,124.40	已完成	0	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5,100	0.1497%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5.64	8,764,660.00	已完成	2,265,172	0.551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0.0133%	2021/6/15~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2.61—15.64	771,720.00	已完成	136,708	0.03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5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0.51%。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1%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9%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7%
4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5	上海黄房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2%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3.63%
7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8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1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5.42%
2	上海黄房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10.23%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8.79%
4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5.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44,161	3.27%
6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2.68%
7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1.65%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42%
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1.21%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62,526	0.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8.13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1000	1000	8.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39300	34300	421.0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本行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持有本行股份101,716,99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5.64%。本行已经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苏农银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本行收到股东苏州环亚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苏州环亚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2021年12月14日,苏州环亚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数量合计28,2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57%,占本次减持计划数量上限的6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716,990	5.64%	IPO前取得:101,017,9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28,250,000	1.57%	2021/11/30~2021/12/14	大宗交易	4.60-4.60	129,950,000	73,466,990	4.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将根据承诺、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超过1%及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12月14日,苏州环亚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从5.9382%减少至4.074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环亚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行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苏州环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	沈法明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0016626F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钢铝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煤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建筑材料、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代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2-63951692				
	股权结构	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96.96%,屠金明出资占比3.04%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27	5.05	人民币普通股	5,353,525	0.2969
	大宗交易	2021/12/14	4.6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0,000	1.5668
	合计	/	/	/	33,603,525	1.8637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前后,苏州环亚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2021/9/27	持股总数	107,070,515	5.9382	101,716,990	5.6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70,515	5.9382	101,716,990	5.6413
	2021/12/14	持股总数	101,716,990	5.6413	73,466,990	4.0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16,990	5.6413	73,466,990	4.0745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苏州环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苏州环亚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环亚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本行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质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63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2021年12月14日,其将71,875,000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将上述股份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1,72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1.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89%,不存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适用

一、股份质押部分解除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其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1,8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质(解冻)时间	2021.12.14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9,85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说明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本次质押解除后,金晶节能已于2021年12月14日将上述股份重新办理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重新质押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晶节能	是	71,875,000	否	否	2021.12.17	2023.12.1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71%	5.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1,875,000	——	——	——	——	——	15.71%	5.03%	——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不适用。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晶节能	457,635,278	32.03%	119,850,000	191,725,000	41.89%	13.42%	0	0	0	0
合计	457,635,278	32.03%	119,850,000	191,725,000	41.89%	13.42%	0	0	0	0

截止目前,金晶节能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7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中国")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东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由华润燃气中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和2.05%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共计持有重庆燃气的股权比例为16.90%。再加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27%股权,中国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合计持有公司39.17%的股权(华润燃气中国、华润燃气投资、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均由中国华润实际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中国与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完成了转让协议签署。在此之前,转让方、出让方已履行完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1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9月15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修订稿)》。

2021年9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

2021年10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2021年11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燃气中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价款的支付。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过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告收购进展,直至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